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修订）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公司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中农信达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继续停牌。

3.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继续停牌。

4.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就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继续停牌。

5.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保密协议。

7.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9.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10.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13.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尚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修订）》之盖章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4 年 8 月 20 日